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輔導處 收」地址：【2215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信封請註明「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報名名額每班 2 人。
- (三)承辦人：羅尹舒組長，聯絡電話：(02)2643-0686 分機 802。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為主(如附件 1)。

動畫設計	視覺設計	作品完整度	配樂
40%	30%	20%	1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動畫設計」為第一比序標準；以「視覺設計」為第二比序標準；以「作品完整度」為第三比序標準；以「配樂」為第四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術科場地設備表：如附件 3。

(四)術科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4。

(五)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5。

(六)術科評分表：如附件 6。

(七)成績總表：如附件 7。

(八)考場學校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8。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3)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4)，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競賽當日至隔日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向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實習輔導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47-8034 或電子信箱 dawn.lol27@gmail.com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輔導處羅尹舒組長(02)2643-0686 分機 802 確認收訖)，倘未向本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

一、術科競賽試題：「炎炎離開—居家消火氣大作戰」動畫設計

二、試題說明：

近年來，家庭火災原因前3名，包括爐火烹調、電氣用品使用不慎及菸蒂引燃。消防署統計107至109年間住宅火災案，共1萬8046件，起火因素包含電氣設備使用頻繁，放置過多家具、衣服、寢具等可燃性物品等，造成火警現場快速延燒。消防署指出，民眾可能認為住家不易發生火警，但統計近3年數據，每天平均發生17件住宅火災，建議家中應避免堆積可燃物，且留設逃生通道與出口、裝住警器與滅火器，建立不易起火及易於逃生居家環境，才能減少受災情形。請以「火災預防」為觀點出發，完成「炎炎離開—居家消火氣大作戰」的動畫設計。

三、術科競賽須知：

(一)影片尺寸設定：800*600 像素。

(二)影片片長：至少 30 秒。

(三)競賽時間：3 個小時 (180 分鐘)。

(四)軟體：現場創作，僅可使用 Adobe CC 之 Photoshop、Illustrator、Animate、AfterEffects 以及威力導演等軟體。

(五)硬體：以現場電腦設備及主辦單位提供之數位繪圖板進行操作，不提供掃描器。請輸出影片檔案，並將影片檔案及原始檔存於桌面與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中。另外，請選手自備耳機以供競賽配樂使用。

(六)主題：請選擇試題<附圖一>提供的素材，以「消防」為主題，設計動畫短片。

(七)內容：畫面必須包含附圖素材的動畫設計、場景設計及配樂，動畫內容可不具故事劇情。

(八)圖像繪製與設計：

1. 角色設計：請以附圖至少一位消防員或任一無生命之消防物品設計角色，風格不拘。

2. 場景設計：請參考附圖與自身生活經驗進行場景的發想與設計，可因應畫面需要自行增添附圖以外的相關元素，場景的數量不限。

3. 上述之圖像繪製與設計皆須上色，配色也將納入評分項目。

4. 動畫設計：須包含角色及物件之動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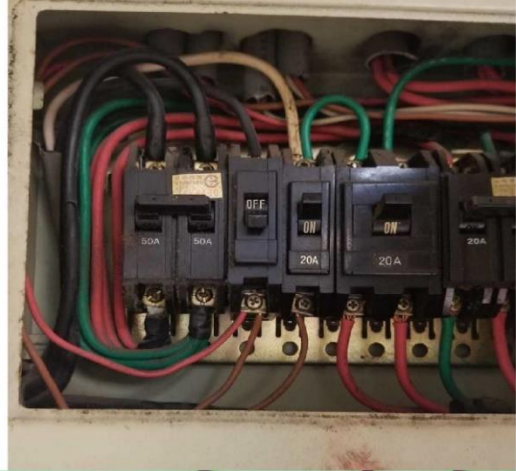
(九)配樂：只能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三首配樂，可視需求自行剪接。

(十)影片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選手姓名等圖文，違者扣 10 分。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報到當日，於比賽前開始 10 分鐘開始報到，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參賽學生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內容：
 - (一) 入場應試，不得攜帶完成品、半完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影片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選手姓名等圖文，違者扣 10 分。
- 四、競賽使用器具設備，請善用設備檢查時間檢測，開始測驗後除非明顯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競賽所需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攜帶任何材料或儲存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試場為每位考生備有隨身碟，做為存檔備份使用。存檔時，務必將檔案儲存在桌面與隨身碟中，並自行確定兩個檔案內容一致，**評分時以桌面檔案為主**，隨身碟中檔案僅為備用性質。
- 七、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八、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九、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十、競賽時間截止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離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一、競賽成品檔案需依評審指示，置於指定處，不得攜出。
- 十二、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十三、電腦設備有任何問題請務必「立刻高舉手臂」，告知監評或工作人員處理，「切勿自行重新開機」，否則一切後果自行承擔，時間不予補計，也不予重考。
- 十四、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十五、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六、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術科場地設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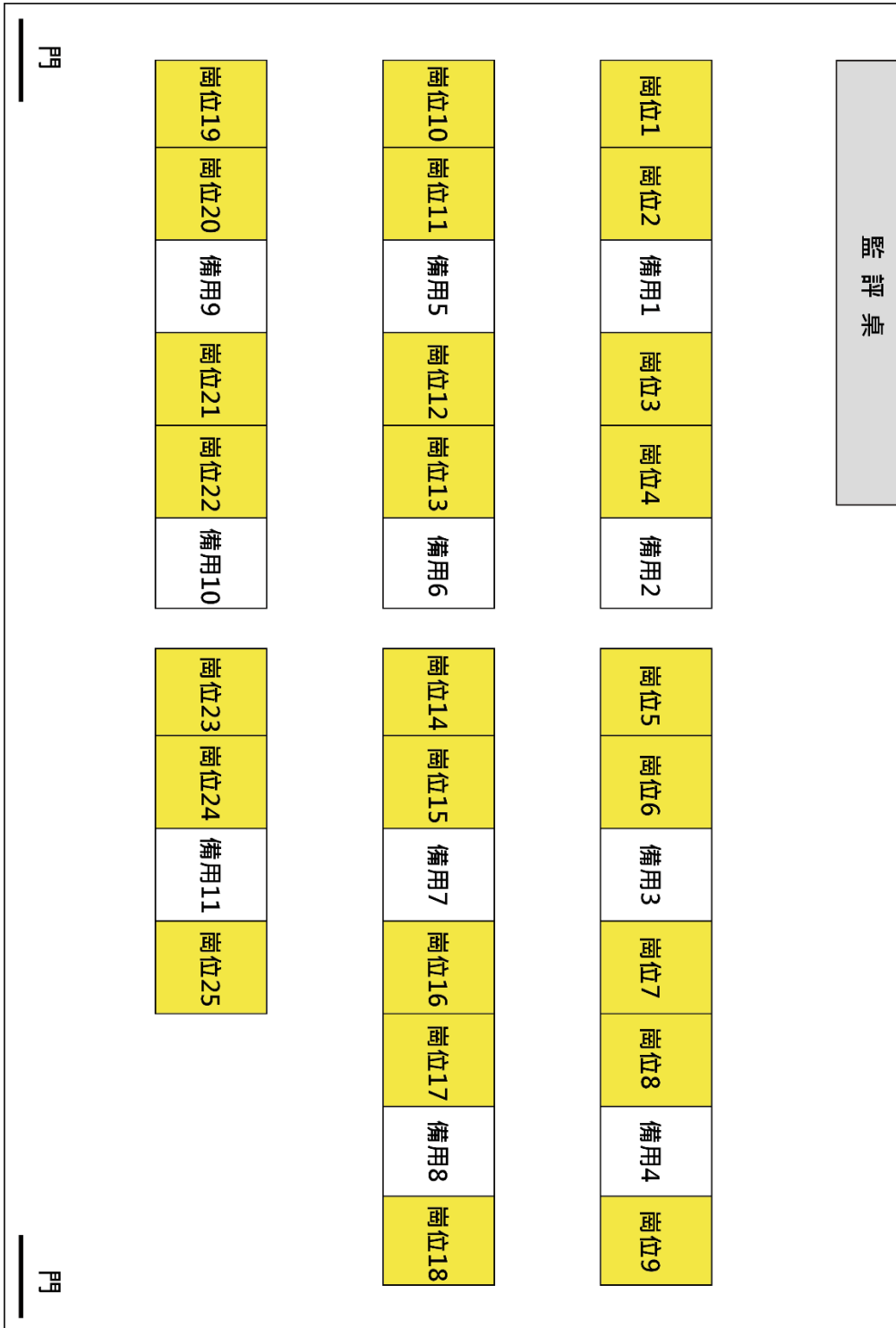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主機	記憶體 16G CPU I7 規格	台	1	
2	顯示器	彩色 24 吋	台	1	
3	光碟機	DVD R	台	1	
4	鍵盤	鍵盤	個	1	
5	滑鼠	USB 介面	個	1	
6	數位繪圖板	Wacom Intuos Art Pen & Touch (M) CTH-490	片	1	
7	隨身碟	容量 32GB(含)以上	個	1	
8	作業系統及測驗軟體	WIN10 Adobe CC (含 Photoshop、 Illustrator、Animate、 AfterEffects)、威力導演	套	1	

注意事項：競賽開始後，為公平起見除非機器本身有問題，所有選手一律使用本校準備之設備，不得使用掃描器，不得要求更換機器設備（包含鍵盤、滑鼠、手繪板）。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術科試場配置圖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 一、請各校領隊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
- 二、備檢查時間，請指導老師一人及選手至術科考場進行電腦設備測試，若有疑義須當場提出，時間內未前往檢查視同設備正常。
- 三、測驗時，配戴承辦學校發給的名牌。
- 四、測驗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對。
- 五、請於指定時間報到，競賽開始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
- 六、測驗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評審委員提出，未提出者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學術科試務會務講習	08:00 ~ 08:20	信義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	所有學術科監評人員
報 到	08:20~08:40	信義樓 1 樓	可代訂午餐
領隊會議	08:40~09:00	信義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	
設備檢查	09:00~09:10	數位設計教室	攜帶學生證及 本校發放之名牌
術科測驗	說明 09:10~09:20 競賽 09:20~12:20	A 信義樓 2 樓	
午餐與休息	12:20~13:20	考生休息室	
學科測驗	說明 13:20~13:30 競賽 13:30~14:20	仁愛樓 2 樓	攜帶學生證及 本校發放之名牌
學、術科閱卷評分	14:20~17:00	試務中心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術科評分表

考生編號	
應考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試場	樟樹國際實中數位設計教室 A
場次	

術科 評分 標準	動畫設計 40%			視覺設計 30%		作品完整度 20%		配樂 10%
	主題	流暢度	變化性	角色 設計	場景 設計	影片 規格	整體 美感	
	10%	15%	15%	15%	15%	10%	10%	
得分								
術科 總分								

評審簽章：

【附表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成績總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競賽成績		總成績 (100%)	名次
		學科(20%)	術科(80%)		
					1
					2
					3
					4
					5
					6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K8166@ntpc.gov.tw) 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

考場學校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一、臺鐵：汐科車站(出站後步行 20 分鐘) 汐止車站(出站後轉乘公車)

※規劃上學 (汐止車站→本校) 接駁專車

二、捷運：南港展覽館站(6 號出口轉乘公車藍 23、藍 39)

三、公車：樟樹國中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藍 39、711、677、1031

樟樹國小站(下車步行 5 分鐘)：藍 23

聯合報總部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605、629、668、919、955、1032、1191、
2021、藍 22

新北市新巴士(社區免費巴士)

樟樹國中站(下車步行 3 分鐘)：F913、F916 如交通圖示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			
【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藝術職群(視覺藝術展演實務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O 分機 OOO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2215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羅尹舒組長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 導 教 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 導 教 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p>注意事項：</p> <p>1. 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p> <p>2. 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p>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